
高净值人士 税务合规报告

2025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

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报告（2025）

前言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进入快车道，与此同时，我国基尼系数不降反升。一般认为，当基尼系数达到 0.5 以上时，表示收入差距悬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基尼系数已高达 0.467，这反映出我国居民贫富差距较大。从税收角度来看，目前个人所得税制度未能充分发挥收入再分配的调节作用，对高净值人士个人所得税监管力度不足。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在国际方面，G20 宣言也提出确保对超高净值人群有效征税。在国内外双重压力下，我国势必要进一步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充分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从而逐步缩小贫富差距。此外，在税收监管层面，税务机关也将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功能，加强对高净值人士的税收监管，精准打击通过转换收入性质等手段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促使个人所得税税收监管形成一套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体系，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势在必行。

基于此，华税团队编写了《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报告（2025）》。本报告通过对 2024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监管态势的观察，分析研究新出台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聚焦 2024 年高净值人士七大领域涉税案件，总结高净值人士面临的常见涉税风险及表现形式，旨在为高净值人士提出具有实效性、针对性、可行性的税收风险预防与应对建议，为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提供有益指导。

本报告共分五节，全文约二万二千余字。

目 录

一、2024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监管力度持续加码

二、2024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政策动向

三、2024 年高净值人士七大类涉税案件观察

四、2024 年高净值人士涉税风险表现形式及内容

五、2025 年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建议

一、2024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监管力度持续加码

（一）最高检明确重拳打击利用“阴阳合同”“转换收入性质”等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以下简称“两高涉税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余双彪在答记者问环节指出，近年来，危害税收征管刑事犯罪呈现出新的特点，新业态、行业性逃税问题突出。如文娱领域个别人员利用“阴阳合同”“股权增资”等形式，借关联企业名义取酬获利，或利用“税收洼地”转变收入性质，设立“空壳公司”实施虚开发票行为，逃避个税监管。对此，检察机关聚焦涉税犯罪高发多发、税收洼地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全链条、一体化打击。同时还指出，两高涉税司法解释根据近年来税务稽查中发现的新情况，采取列举方式，对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行为进行了补充、完善。将签订“阴阳合同”以及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等行为作为逃税手段予以明确规定，表明国家对此类行为从严打击的鲜明态度。

（二）涉税大数据分析能力持续提升，强化对个人所得税的精准监管

1.江西省税务局采购互联网取数服务，有助于减少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流失



索引号:	015001110/2024-01626	成文日期:	2024-04-25
------	----------------------	-------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2024年4至5月政府采购意向-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互联网取数服务项目 详细情况

发布时间: 2024-04-25 10:32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字号: [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2024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布采购“互联网取数服务项目”的意向公告。该项目涉及的数据服务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企业股权投资分析数据、私募基金信息、自然人财产信息五个部分。该项目重点针对企业股权及投资业务方向和抖音电商主播带货销售方向进行互联网数据的分析利用，进一步加强本地企业对外投资（包括投资外地企业）股权变化的监控管理，减少在企业投资股权变化过程中税源遗漏的风险。

2.国家税务总局采购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升级完善项目，旨在构建个人所得税数据模型



国家税务总局2024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2024年10月22日 10:38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2024年10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24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招标公告》。该项目采购需求包括用户体验改良、数据指标及模型的构建和优化等内容。该项目有助于税务机关在优化税收服务的同时加强对个人所得税的监管，税务机关可以利用涉税数据模型，设置日常监控数据指标，针对异常数据所反映的个人所得税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筛查与检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

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加强对高净值人士的税收监管。

3.自然人经营所得汇总清册模块上线，经营所得征管力度加大

首页我要办税我要查询公众服务特色应用

我要办税 > 其他生产经营所得 (A表)

√ 录入个人申报信息

2 录入计税信息

3 录入减免税额

4 确认申报信息

经常居住地

税款所属期
2024-01 至 2024-12

录入计税信息

收入

收入总额
由您税款所属期内的取得的委托代征收入、代开发票收入、其他收入组成

0.00元

收入明细	金额 (元)	操作
委托代征收入	0.00	详情
代开发票收入	0.00	详情
其他收入	请输入	

2024 年，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系统新增“经营所得汇总清册”模块，也即在其他生产经营所得税模块中新增委托代征收入和代开发票收入栏。这意味着由平台委托代征的收入和自然人代开发票的收入都已纳入自然人经营所得申报的范围内，税务机关能够更加全面、细致地掌握自然人取得各类收入的信息。

过去，个人通过代开发票从多处取得收入的，税务机关难以掌握全部收入数据，滋生了各类偷逃税行为，例如代开发票取得收入预缴税款后不作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再如无真实业务代开发票套取资金逃避个税义务等。“经营所得汇总清册”模块上线后，对同一自然人同年度内取得的全部代开发票收入、委托代征收入汇总计算经营所得，如果收入总额超过一定金额，将引起税务机关重点关注，进一步核实代开发票业务的真实性。此外，如果收入总额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收入数据不匹配，也容易被税务机关发现和查处，引发补税风险。

（三）审计署披露应收未收个人所得税等税款 449 亿余元，推动税务部门强化整改责任



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年6月25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了《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披露，税务部门组织财政收入不到位，征管不够严格和制度漏洞造成应征未征个人所得税等449.42亿元。同时提出审计建议，财政收入方面要加大税费征管力度，完善部门数据共享，堵塞制度漏洞，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巩固好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态势。

2024年7月5日，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对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强化整改责任，全面整改到位，该追回资金的及时追回，该问责的严肃问责，该完善制度的尽快完善。

2024年12月22日，受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侯凯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了《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告披露，36省市税务部门通过追缴税费入库、将暂时难以征收的纳入欠税管理台账等整改问题涉及资金296.02亿元。

可以预见，未来税务部门将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和效率，加大对个人所得税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四）多地税法检建立民间借贷利息税收征管协作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取得重大进展

2021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意见明确指出，2025年要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2024年以来，多地税务部门与法院、检察院建立涉税协作机制，部门间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在民间借贷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对个人利息所得的税收监管愈发增强。

1.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税法检合作加强民间借贷税收监管

2024 年 4 月 2 日，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税务局、法院与检察院共同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借贷利息案件涉税协作工作的意见》，将通过建立联席会议、税费征缴协作等制度，打通信息壁垒，开展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所得税税收征管工作。

2.湖南省永州市：税法检合作加强民间借贷税收监管

2024 年 5 月以来，湖南省永州市税务局多次与法检两院协商沟通并结合实际选取冷水滩区税务局和江永县税务局为试点单位，探索运行“税法检”民间借贷税费监管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通过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力扎紧监管口子。根据试点单位与当地法检两院签订的协作实施意见，法院在执行有借款利息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会将案件信息通报给税务部门和检察院，由税务部门依法向债权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醒和督促债权人依法纳税。检察院将全程进行监督，并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3.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税法检合作加强民间借贷税收监管

2024 年 8 月 14 日，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税务局、法院与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并会签了《关于加强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收入税收征管协作的意见》，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对象、依据、税种、税率和程序等方面予以明确，为民间借贷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工作衔接配合、涉税信息共享互通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

二、2024 年高净值人士税收政策动向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分期纳税期限延长至三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2024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

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相较于过去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进一步缓解了高净值人士取得股权激励的纳税资金压力。

（二）党中央提出未来要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07-21 16:47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要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

劳动性所得是指经过劳动创造了价值和使用价值而取得的所得，包含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劳动产品。劳动性所得不同于资本性所得，其取得的条件是必须经过劳动，从劳动中取得，不劳动则无所得。对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有利于进一步实现税收公平。未来改革的动向可能是将经营所得中具有劳动性质的所得纳入综合所得，有助于从源头遏止高净值人士通过转换收入性质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

（三）G20 宣言提出对超高净值人士有效征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会晤，以应对全球重大挑战和危机，促进强劲、可持续、平衡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外交部网站公布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里约热内卢峰会宣言（摘要）”显示，“赞赏二十国集团（G20）成员进行的税收改革。在完全尊重税收主权的前提下寻求合作，确保对超高净值人群有效征税。应对经济数字化对税收的挑战，在联合国就制定国际税收合作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开展建设性讨论”。为确保对超级富豪群体的收入有效征税，G20 宣言提出三个具体实施方向：（1）交流最佳实践；（2）制定反避税机制；（3）开展税收原则讨论。此次宣言的发布，标志着 G20 国家在解决对超级富豪征税不足的问题上达成了共识。未来，G20 国家将一起努力将这一承诺转化为可操作的税收政策。

（四）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纳税地点调整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年第14号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公告》维持了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个人转让限售股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将纳税地点由证券机构所在地调整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有利于在不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税负担的基础上，促进税源地与税收入库地更好匹配，促进限售股减持更加规范，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五）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推动汇算工作规范化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25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在下一步以部门规章形式颁布，更好地推进汇算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三）……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

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第二十八条规定，“汇算期结束后，对未申报补税或者未足额补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加收滞纳金”。这将使“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应否加收滞纳金”的争议得以解决，同时也加大了高净值人士的税务风险。实践中，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导致自然人在取得综合所得后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案例屡见不鲜。过去，部分税务机关在追征个人所得税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加收滞纳金；部分税务机关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行政机关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199号）“按照《征管法》规定的原则，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无论适用修订前还是修订后的《征管法》，均不得向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加收滞纳金”之规定，不加收滞纳金。《征求意见稿》落地后，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原则，追征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也应当加收滞纳金。

三、2024 年高净值人士七大类涉税案件观察

（一）2024 年股权转让领域涉税案件

1. 自然人股东在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并购重组中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5 月 21 日，军信股份（301109）公开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军信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刚等共计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持有仁和环境 63% 的股权，股份对价 186948 万元，占比 85.1%，现金对价 32732 万元，占比 14.9%。军信股份称，本次交易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并购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特殊性税务处理，仁和环境的法人股东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无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通过测算洪也凡等自然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809 万元。

2. 林某某转让股权未申报纳税被定性为偷税



索引号	11460000008174507Q/2024-10666	主题分类	税收执法信息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标题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琼税一稽告[2024]133号)		
发文字号		发布时间	2024-06-17
文件类型		废止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琼税一稽告[2024]133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发布日期：2024-06-17 【字体： 小 中 大】 打印本页 分享到：

2024年6月17日，海南省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和《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年12月，林某某将A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曹某某等四人，根据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金额为1.57亿元，但其提供给工商机关用于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金额为0.57亿元。林某某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款1.57亿元，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2899万元。税务机关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认定林某某签订“阴阳合同”转让股权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是偷税行为，追缴少缴个人所得税2899万元并加收滞纳金，同时因偷税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不予以处罚。

3.林某某转让股权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被定性为偷税

深圳市罗湖区税务机关发现后向李兰、某上市公司释法说理并追征李兰少缴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

5.王某对赌失败申请退还个人所得税被驳回

2024年8月16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诉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不予退税决定及上海市税务局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文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王某与A公司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等，约定王某转让所持B公司50%的股权给A公司，A公司支付现金对价25000万元和股票对价32500万元。王某承诺B公司2016年至2019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不低于一定的金额，如果B公司未达承诺的净利润数，王某须按照约定进行补偿。2016年9月，王某收到A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25000万元和定向发行的1659万股股票，且股票完成登记。2017年3月，王某就现金对价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5000万元。2017年11月，王某就股票对价部分补缴个人所得税6400万元。因B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未达标，王某补偿A公司2744股股票，且股票完成注销。

2022年10月，王某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5374万元，向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申请退还，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认为王某不符合误收多缴税款应退税的情形，决定不予退税。王某不服，向上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上海市税务局维持不予退税决定。王某仍不服，向一审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不予退税决定和复议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仍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该院认为，因履行补偿义务而导致股权转让所得实际减少的情形，个人所得税征管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尚未作出相应的退税规定，王某申请退税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故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6.梁某签订“阴阳合同”转让股权被定性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防城港

抖音 微信 客户端 微博

请输入关键字

Q 搜索

本站热词：营改增 小微企业 出口退税 社保费 个税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互动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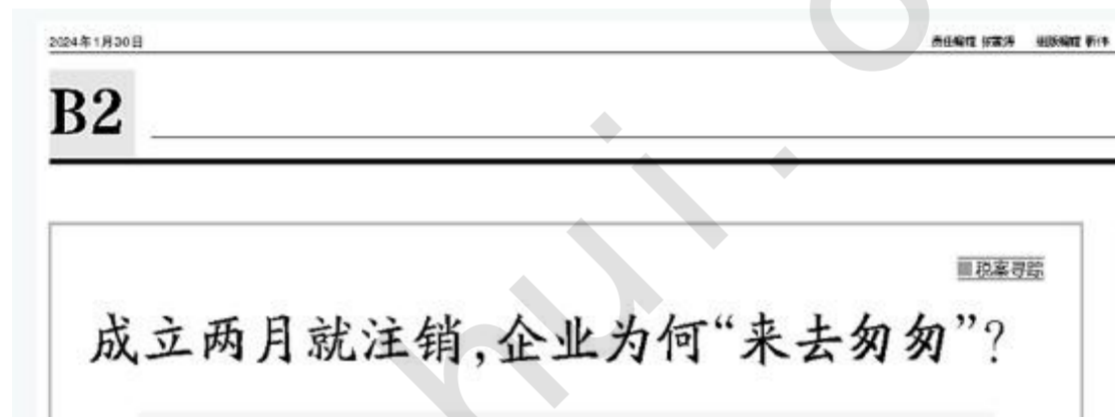
首页 > 防城港 > 通知公告 > 通知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防城港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2014 年 12 月 19 日，梁某将持有的 D 公司、E 公司各 22.5% 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 F 公司，并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同日，梁某与 D 公司、E 公司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以 267 万元、489 万元价格转让，造成少缴个人所得税 53 万元、97 万元。税务机关认定，梁某转让 D 公司、E 公司股权时，以签订“阴阳合同”的方式，采取欺骗、隐瞒手段，未就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构成虚假申报的偷税，拟处以少缴税款 0.5 倍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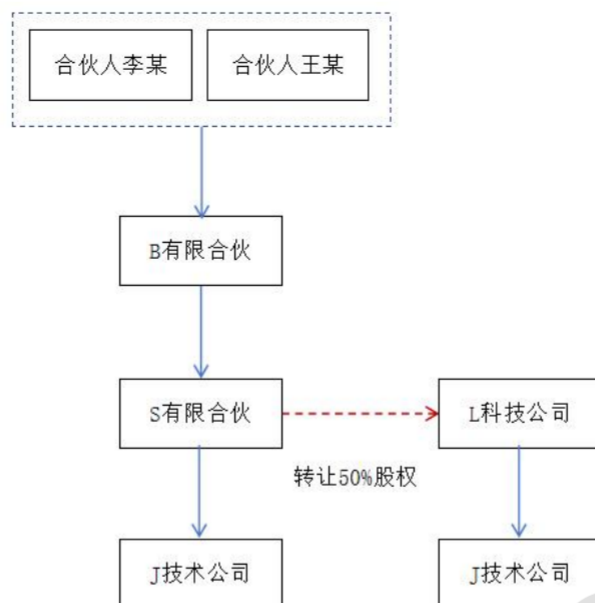
（二）2024 年持股平台领域涉税案件

1. 合伙企业转让股权虚报交易成本，注销后合伙人仍被追征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2024 年 1 月 30 日，《中国税务报》刊载《成立两月就注销，企业为何“来去匆匆”？》一文。2021 年 8 月，王某以持有的 J 技术公司 50% 的股权入股，和李某成立 B 有限合伙企业。B 有限合伙企业以持有的 J 技术公司 50% 的股权入股，成立 S 有限合伙企业。而后，S 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 J 技术公司 50% 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 L 科技公司，为了逃避缴纳税款，B 有限合伙企业在申报纳税时多报交易成本费用 2800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301.9 万元。随后，B 有限合伙企业注销。

组织交易架构如图所示：



十堰市税务局针对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补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1009 万元，加收滞纳金 138 万元的处理决定。

2. 四层异地“嵌套”合伙企业被穿透，合伙人被追征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国税务报》刊载《拆解多层“嵌套” 追征合伙企业少缴税款》一文。深圳A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深圳A合伙企业是南通C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南通C合伙企业是宁波D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而宁波D合伙企业则是南通B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南通B合伙企业曾减持其投资持有的无锡Z上市公司股份，并且在持股期间，还收到Z上市公司派发的红利。

组织交易架构如图所示：



深圳市前海税务局根据南通市税务局来函提供的线索，对深圳A合伙企业实施核查，确认该企业作为南通B合伙企业的合伙受益方，在南通B合伙企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获得收益和取得分红后，未依法申报缴纳税款。经比对分析深圳A合伙企业此前的申报情况，确认两名自然人合伙人少申报所得额 377.08 万元，

其中生产经营所得少申报 364.95 万元，股息红利所得少申报 12.13 万元。最终，深圳市前海税务局依法对深圳A合伙企业作出追缴税款及滞纳金 167.64 万元的处理决定。

3.合伙企业取得转让股权收入 9 亿元未申报，合伙人黄某某等四人被查



2024 年 4 月 3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黄某某、吴某、蒋某某、舒某四人向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缴纳 2017 年未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结合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南通锻压（300280，现更名为紫天科技）公开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南通锻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古予舟、伍原汇锦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家晶视 70%的股权，其中古予舟拟转让其持有的亿家晶视 0.70%的股权，伍原汇锦拟转让其持有的亿家晶视 69.30%的股权。标的资产总交易对价为 92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 对方	拟转让 股权比例 (%)	交易作价 (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古予舟	0.70	9,240,000	5,082,000	55.00	4,158,000	45.00
伍原汇锦	69.30	914,760,000	503,118,000	55.00	411,642,000	45.00
合计	70.00	924,000,000	508,200,000	55.00	415,800,000	45.00

经查工商信息，2017 年，伍原汇锦的合伙人正为古予舟、黄某某等五人。同时，2018 年 5 月 10 日，亿家晶视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股东由古予舟、伍原汇锦变为南通锻压、古予舟、伍原汇锦。据此可知，2017 年，合伙企业伍原汇锦将所持有亿家晶视 69.3%的股权转让给南通锻压时，合伙人黄某某、吴某、蒋某某、舒某四人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被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追征个人所得税。

4.拆除持股平台非交易过户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合伙人胡某某未申报个人所得税被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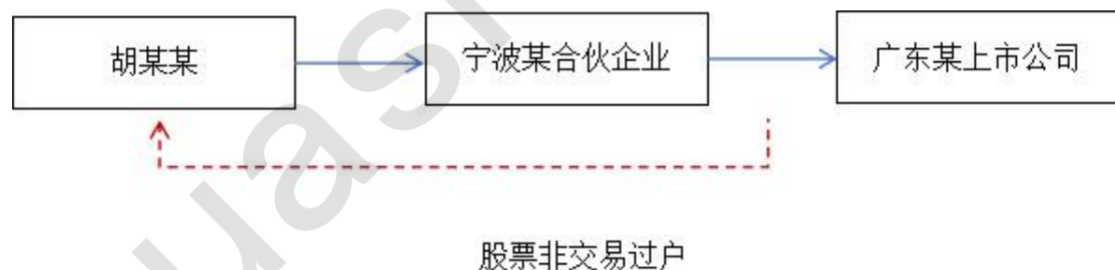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柴桥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公告

发布时间：2024-04-1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税务局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2024 年 4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事项通知书》。胡某某持有宁波某合伙企业 11.62% 的份额，宁波某合伙企业持有广东某上市公司 271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胡某某等 6 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胡某某未就上述事项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现税务局通知其办理纳税申报。

组织交易架构如图所示：



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广东某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胡某某等 6 人所持公司股票是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经查工商信息，宁波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也即宁波某合伙企业在解散清算时，向合伙人分配剩余财产，以此实现股票非交易过户。

5.合伙人徐某某虚假纳税申报被定偷税，处以四倍罚款 3000 余万元

税务行政普通程序...>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您当前的位置：行政处罚 > 税务行政普通程序处罚结果

税务行政一般程序处罚结果

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红税稽罚〔2024〕11号	符某某一违反税收管理	罚款	进行虚假的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符某某	532501*****0319		对符某某进行虚假的税申报，少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8,469,217.68元的偷税行为，处少缴税款四倍的罚款，罚款金额33,876,870.72元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2024-06-19

2024年6月19日，云南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一则《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徐某某作为A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未如实履行2019年11月至2020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导致少缴个人所得税846万元。税务机关认定，该行为构成偷税，并处少缴税款4倍的罚款3387万元。

（三）2024年薪酬发放领域涉税案件

1.丁某某等三人虚开发票解决分红支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丁某某、何某某等虚开发票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由虚开发票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2023)浙0127刑初293号

发布日期2024-01-25

浏览次数421

概要

关联

2024年1月5日，浙江淳安县法院对丁某某等三人涉嫌虚开发票一案作出判决。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丁某某等三人作为某公司股东，通过虚开发票的方式解决公司股东分红等问题，虚开发票票面总金额600万元。最终，法院判决丁某某三人构成虚开发票罪，分别处以有期徒刑三年。

2. 山东某纸业公司未代扣代缴高管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被要求补扣并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平台首页 基础信息 行政征收 行政许可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执法服务 其他事项

税务行政普... > 重大税收违法... >

查询条件

行政相对人名称: 山东德... 纸业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处罚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 案件名称: 作出处罚日期: 至
LJDP

查询 重置

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
德州税稽一罚〔2024...	山东德... 纸业有限公...	逃避缴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代扣代缴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管...	山东德...

2024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一则《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某纸业公司自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月将三位高管的工资转入杨某个人账户，再由杨某通过个人账户转入孟某某、陈某某、梁某某三人银行账户，款项支出计入“管理费用-顾问费”“应付工资薪酬”科目，但未足额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认为，山东某纸业公司作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应补扣缴孟某某 2015 年至 2018 年个人所得税 8 万元，应补扣缴陈某某 2015 年至 2020 年个人所得税 197 万元，应补扣缴梁某某 2015 年至 2020 年个人所得税 69 万元。同时因山东某纸业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未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税务机关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对 2019 年至 2020 年未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未扣个人所得税 0.5 倍的罚款。

3.A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计税依据不当，被追征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2023 年 1 月，A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股票来源为 A 上市公司回购的股票。回购均价为 10 元/股，授予均价为 8 元/股。根据计划，回购股票将由理事会代持，并于 2024 年 3 月解禁，解禁后理事会根据将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变更登记至员工名下，并可以自由处置。2024 年 3 月，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A 上市公司按照“回购价—授予价”计算每股应纳税所得额，按“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4 年 6 月，A 上市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认为，A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上属于股权激励，应当参照限制性股票的税收政策，按照“平均市价—授予价”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要求 A 上市公司补缴个人所得税、缴纳滞纳金合计约 1000 万元。

（四）2024 年民间借贷领域涉税案件

1.王某某取得利息收入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被定性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王 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公告

发布时间：2024-08-26 17:02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2024年6月26日，温州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王某某与胡某某、陆某某、王某某等人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并取得相应利息收入合计89万元。王某某在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后仍未申报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税务机关拟认定，王某某构成偷税，处以少缴税款1倍的罚款17万元。

2.杨某某取得利息未申报纳税，被追征增值税等税款及滞纳金



索引号:	11220100MB1507524C/2024-0111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局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文件编号:		发文日期:	2024-08-12

2024年8月12日，长春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机关从《杨某某与房地产开发公司、高某某、徐某某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得知，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月8日期间，杨某某分三次借款给高某某、徐某某共532万元，资金用于高某某和徐某某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借款后至2015年9月17日，高某某和徐某某经营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总计还款251万元。法院认定，已经还款的251万元，2014年11月至12月给付利息应为5.7万元；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给付利息应为137万元。

此外，在民事判决生效后，根据《法院关于杨某某申请执行高某某、徐某某、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确定通知书》，未还款部分确认杨某某收取利息时间和金额为：（1）2017 年 12 月，108 万元；（2）2018 年 3 月，141 万元；（3）2018 年 8 月，5 万元；（4）2018 年 10 月，2 万元；（5）2023 年 3 月，31 万元。

税务机关据此认定杨某某取得上述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追缴杨某某税费共计 99 万元，并对少缴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加收滞纳金。

（五）2024 年不动产投资领域涉税案件

1.王某某取得租金收入未缴纳税款被追缴税费 921 万元



昆税一稽公告〔2024〕45号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4-08-12 09:2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收藏] [分享] [打印全文]

2024 年 8 月 12 日，昆明市税务局公告送达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王某某在 2017 年至 2022 年取得租金收入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建税及附加、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要求王某某补缴增值税等税费 921 万，并加收少缴增值税、城建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的滞纳金。

2.林某采取明股实地的手段偷逃税款被判逃税罪



检税联动揭穿“阴阳合同”

2024 年 12 月 24 日，《检察日报》刊载《检税联动揭穿“阴阳合同”》一

文。2018 年 4 月，林某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高额债务，遂将名下企业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王某。林某为逃避债务和缴纳税款，分别伪造申报、
备案使用的“阳合同”和签订实际履行的“阴合同”，将上述资产划转至新设立
的全资子公司名下，再将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王某实控的公司名下实现让渡
不动产的目的，造成应缴税款流失，经税务机关追缴，林某仍未补缴税款。2023
年 5 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连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最终，法院判决林某构成
逃税罪。

（六）2024 年网络文娱领域涉税案件

2024 年，国家税务官网共通报八起网络主播偷逃税款案，汇总如下：

公告时间	主体	基本案情	法律后果
2024 年 1 月 12 日	周梦妮	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从事网络直播取得收入，通过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个人所得税 10.26 万元。	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5.21 万元。
2024 年 2 月 29 日	马海涛 梁娜	二人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通过隐匿直播带货佣金收入、转换收入性质等手段，进行虚假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207 万元。	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17 万元。
2024 年 4 月 28 日	杨天奇	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从事网络直播取得收入，通过不进行纳税申报、虚假申报等手段少缴个人所得税 31.38 万元，少缴其他税费 4.01 万元。	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82.3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田小龙	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以个人及其成立的个体服装销售中心名义从事网络直播带货，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网店销售收入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735 万元。	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48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金茜茜	在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从事直播表演取得收入，通过将网络直播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进行虚假申报，少缴个人所得税 125 万元。	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47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余洋	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以个人及其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名义从事网络直播带货，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隐匿销售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805 万元。	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43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王子柏	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为合作商家指定的商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并在个人账号发布商品宣传推广视频，以此收取带货佣金，通过近亲属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隐匿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749 万元。	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3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程虎	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个人从事网络直播进行商品代销取得佣金收入，并成立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直播进行商品销售取得经营收入，通过其个人账户收款等方式隐匿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 121 万元。	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99 万元。

（七）2024 年境外投资领域涉税案件

1. 香港居民马某某取得境内收入未申报纳税被追缴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税务局送达一则《税务处理决定书》。自 2012 年 1 月起，香港居民马某某向马某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并按月利率 2.8% 计算利息。其中 1500 万元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利息，500 万元自 2012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利息。2015 年 4 月 6 日，马某某与马某经协商后重新拟定协议，确认上述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5 日，马某尚欠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3558 万元，合同约定每月按借款本金的 2.8%，计息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马某某通过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累计收到马某支付的借款本息 4600 万元，并向马某出具了收到 4600 万元的收条。马某某未对上述事项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及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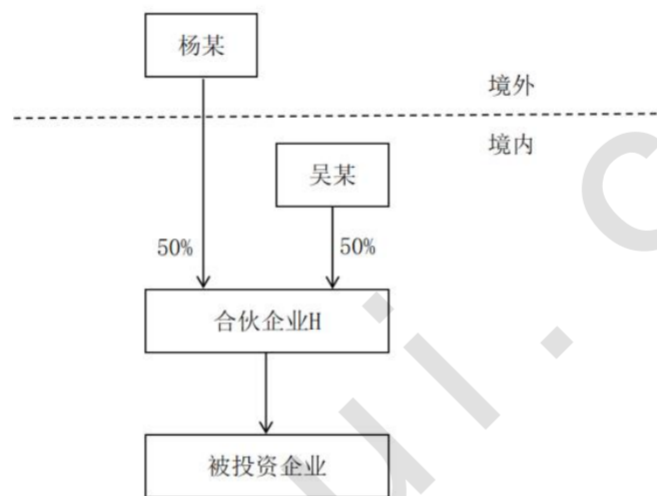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认定，香港居民马某某少缴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营业税、城建税及附加共计 205 万元，同时因 2015 年 6 月税款申报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而本案立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超过五年的税款追征期，故税务机关对该部分税款不再追缴。税务机关还认定，马某某少缴 2016 年 1 月至 3 月个人所得

税 182 万元，对该部分税款予以追缴。

2.境内合伙企业 Z 转让股权，非居民个人杨某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5 月 29 日，某地税务局通知非居民个人杨某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经查，杨某与中国税收居民吴某共同出资在境内设立了一家合伙企业 H（非创投型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 H 对外进行投资。出于商业考虑，合伙企业 H 转让被投资企业（中国境内）的股权取得了 1000 万元的收入。

组织交易架构如图所示：



杨某认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没有规定非居民个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取得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其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认为，杨某所成立的合伙企业转让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所取得收入，属于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负有纳税义务，针对该笔收入应比照居民个人吴某计算应纳税额。据此，税务机关要求杨某自行申报补缴个人所得税。

四、2024 年高净值人士涉税风险表现形式及内容

纵观 2024 年爆发的高净值人士涉税案件，可以发现高净值人士涉税风险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采取签订“阴阳合同”“转换收入性质”不申报纳税、虚开发票方式偷逃税以及适用税收政策不当或理解有误五个方面。高净值人士面临的涉税风险主要有对赌失败申请退税被拒的经济损失风险，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的风险，被认定为构成偷税的行政处罚风险，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构

成逃税罪或虚开发票罪的刑事犯罪风险。具体阐述如下：

（一）2024 年高净值人士涉税风险的五大表现形式

1. 采取签订“阴阳合同”方式偷逃税

高净值人士采取签订“阴阳合同”方式偷逃税常见于股权转让领域、不动产投资领域。“阳合同”是用于掩盖真实交易、欺骗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合同，“阴合同”是实际履行双方义务的合同。从前述案件中可以看到，四起高净值人士股权转让案件中有三起是采取签订“阴阳合同”方式偷逃税。

2. 采取“转换收入性质”方式偷逃税

高净值人士采取“转换收入性质”方式偷逃税常见于网络文娱领域。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条，我国对个人所得的征收，采取的是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方式，个人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人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从税率设计来看，取得综合所得收入越高适用的税率越高，最高税率可达到 45%。从地方税收征管情况来看，在一些地区，自然人经营所得可以宽松适用核定征收政策，这使得经营所得税率可降低到 1% 以下。实务中，有高净值人士为少缴税款，将综合所得转换为经营所得，再适用核定征收政策，从而以较低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以网络主播为例，主播使用近亲属、朋友的身份证，在具有核定征收政策的地区设立个体工商户，其在直播平台取得的劳动报酬收入由直播平台转入指定的公司，由这家指定的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签订虚假合同，扣除相关费用后将资金转入到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账户，再由个体工商户按照经营所得申报网络主播的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资金转至网络主播的个人账户，由此将劳动报酬所得转变为经营所得，同时适用核定征收政策降低个税负担。

3. 采取不申报纳税方式偷逃税

高净值人士采取不申报纳税方式偷逃税在各种领域都很常见。实务中，不申报纳税又具体表现为三种方式：一是通过私户收款等方式隐匿收入以实现不申报纳税，此种方式高发于网络文娱领域。在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披露的网络文娱领域八起税案中，有五起案件是通过此种方式偷逃个税。二是正常取得所得，但不进行纳税申报，如林某某转让股权未申报纳税被定性为偷税一案，林某某在实

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1.57 亿元后，一直没有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三是在取得所得后，一直没有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下达通知要求限期申报后仍不申报纳税。如在王某某取得利息收入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被定性为偷税一案。

4.采取虚开发票方式偷逃税

高净值人士采取虚开发票方式偷逃个人所得税常见于薪酬发放领域。高净值人士一般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同时还可能是公司的股东，相较于一般的员工而言，所取得薪酬、分红等金额较大，需要承担较高的个人所得税税负，进而催生了偷逃个人所得税的动机。偷税的常见方法之一是虚开发票套取薪酬、分红等。因高净值人士购买发票的目的系为了偷逃个人所得税，并非为了帮助公司骗抵增值税，故实务中，所购买的发票主要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操作手法是：高净值人士以支付“票点”的方式从个体工商户、公司等购买咨询等无形服务类发票，资金由任职公司公户转入卖票公司公户，卖票公司扣除一定比例的“票点”后通过多个私户转账至高净值人士私户。

5.适用税收政策不当或理解有误

高净值人士因适用税收政策不当或理解有误引发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常见于持股平台领域、境外投资领域。这两个领域均具有税收政策不明、复杂性高、专业性强的特点。针对前述 2024 年爆发的涉税案件，将实践中对税收政策理解存在争议的事项总结如下：

（1）在并购重组业务中，高净值人士股东没有得到“真金白银”，没有纳税的必要资金，可否参考法人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所取得股权按历史成本计价，未获取任何所得，是否可以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被核定征收的税务风险？

（2）多层嵌套合伙企业的架构，高净值合伙人应当在哪个地点申报纳税？高净值合伙人取得底层上市公司的分红，是按照经营所得申报纳税还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纳税？

（3）员工持股平台计划是否应当适用股权激励税收规则，如果适用应当如何适用？不适用又应如何申报纳税？

（4）非居民个人在境内设立合伙企业转让股权，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缴纳又应如何缴纳？

（二）2024 年高净值人士五类涉税风险

1.对赌失败无法退税的经济损失风险

对赌协议分为“正向对赌”和“反向对赌”。“正向对赌”是指受让方预先向转让方支付较低的转让款，目标公司完成业绩目标的，受让方追加相应的转让款；“反向对赌”是指受让方先行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目标公司没有完成业绩目标的，转让方返还受让方一定数额的转让款。在反向对赌的情况下，由于转让方已经就转让款全额申报个人所得税，如未完成业绩目标，发生转让价款退还时，退还的转让价款对应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能否退税，存在不确定性。实践中，尽管有对赌失败申请退税成功的案例，如银禧科技（300221）向东莞市税务局申请办理退税一案，但也有对赌失败申请退税失败的案例，如前述王某对赌失败申请退还个人所得税被驳回一案。之所以出现上述不同处理结果，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税法未就对赌协议所得税处理作出明文规定，实务界和理论界对于对赌失败退还价款的性质存在不同的理解。有观点认为，对赌和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对赌失败退还的价款属于对原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调整，退还后，应当相应调整原股权转让行为的计税依据，调整后计税依据低于原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当退还多缴纳的税款。但也有观点认为，对赌和股权转让分属不同的法律关系，股权变更登记后，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后续对赌失败退还价款属于一项新的法律关系，不影响原股权转让交易的计税依据。在当前税法规定缺位的背景下，高净值人士对赌失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需要承担退税失败的经济损失。

2.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风险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

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据此，税务机关追缴高净值人士不缴、少缴税款主要存在三种情形：一是认定高净值人士构成偷税，如前述林某某转让股权未申报纳税被定性为偷税一案、林某某转让股权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被定性为偷税一案；二是认定高净值人士不申报纳税，如前述四层异地“嵌套”合伙企业被穿透，合伙人被追征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杨某某取得利息未申报纳税，被追征增值税等税款及滞纳金等；三是认定扣缴义务人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要求扣缴义务人补扣补缴，如山东某纸业公司未代扣代缴高管工资薪金一案，在此类案件中，也有税务机关直接要求高净值人士自行补缴。同时税务机关在作出追缴高净值人士不缴、少缴税款的同时也会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加收不缴、少缴税款的滞纳金。

需要指出的是，实践中，关于税收滞纳金是否可以超过本金存在争议。虽然有不少税务机关及法院认为税收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不可以超过本金，但也有部分税务机关和法院认为，税收滞纳金不属于强制执行，可以超过本金。如深圳市税务局认为，《税收征收管理法》对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没有上限规定，可以存在超过本金的情形。再如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海南雅可影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其他行政行为一案中指出，税收滞纳金的数额超过税收本金的数额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高净值人士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时，被加收滞纳金的数额也很有可能超过本金，形成繁重的滞纳金负担。

3.构成偷税的行政风险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本条规定了四类偷税手段：一是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类的偷税；二是多列支出、不列收入、少列收入类的偷税；三是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类的偷税；四是虚假申报类的偷税。

因该条没有明确规定构成偷税需要行为人具有偷税的主观故意，导致实践中有相当一部分税务机关缺少对行为人主观状态的考察，一旦行为人实施了上述四类行为，则认定行为人构成偷税，这大大增加了高净值人士的税务风险。尤其在

“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类偷税案件中，部分案件中税企双方对税法理解不同，高净值人士对纳税义务是否成立尚存争议，对税务机关通知其作纳税申报的行为持有异议，主观上并没有偷税的故意，然而，在高净值人士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作纳税申报的通知后不作纳税申报，同时也未及时提起法律救济措施的，则可以根据上述规定直接转化为偷税。如上述林某某股权转让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被定性为偷税一案、王某某取得利息收入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被定性为偷税一案。

4.构成逃税罪的刑事风险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过去，对逃税行为的认定主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3号），该司法解释规定的逃税罪罪状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四类偷税行为基本一致，并未很好地衔接《刑法》所规定的“虚假纳税申报”和“不申报”两类逃税行为。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对逃税罪的罪状作出了重大修改，总的来看，两高涉税司法解释无缝衔接了《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的两类逃税行为。

具体而言，从“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规定来看，增补了多种“欺骗、隐瞒手段”，包括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其中，将签订“阴阳合同”入刑导致高净值人士签订“阴阳合同”进行股权转让、房地产转让被查处的风险大大增加，也进一步加剧了高净值人士偷税转换为逃税罪的刑事风险。

从“不申报”规定来看，除包括过去就明文规定的经通知申报拒不申报和不进行纳税申报行为外，新增了“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这一兜底条款，加大了高净值人士构成逃税罪的刑事风险。通常情况，高净值人士属于不需要办理登记的纳税人，如果高净值人士发生应税行为未申报，尽管税务机关没有通知申报，但有证据证明高净值人士明知应当申报的，也可以根据兜底条款直接定性为不申报的逃税犯罪行为。

5.构成虚开发票罪的刑事风险

《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规定，“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可见，虚开发票罪系行为犯，只要实施了虚开普通发票的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具备主观故意的，即构成虚开发票罪。这不同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具体来说，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出罪条款，即没有骗抵税款的目的、未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成其他犯罪的，按照其他犯罪论处。如果行为人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现偷逃税款目的，没有造成增值税被骗损失的，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当以逃税罪等其他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逃税罪可以依法适用行政前置程序，实现出罪效果。但对虚开发票罪而言，因该罪名不考察犯罪目的和犯罪结果，变更罪名的难度较大。对于通过虚开发票偷逃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司法机关认为可以分解为虚开普通发票的手段行为和虚假纳税申报逃税的目的行为，虽然对逃税的目的行为适用行政前置，但对虚开发票的手段行为仍可以按照牵连犯“从一重处罚”的原则定罪，导致刑事风险增加。具体到高净值人士，因其通常采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式套现以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即便在税务稽查阶段补缴了全部税款、缴纳了滞纳金和罚款，也可能存在被税务机关移送追究虚开发票罪的刑事风险。如丁某某等三人虚开发票案。

五、2025 年高净值人士税务合规建议

（一）扎实税务规划工作，主动履行纳税义务

1.对个税政策有争议的事项，争取得到税务机关的书面确认

我国经济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新兴业态也正在不断涌现，而税法法律规范体系仍较为滞后，导致一些新兴交易无法可依，或现有规定明显使高净值人士承担了过重的税负，有违税收公平原则，由此产生税企争议。我们认为，在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没有对新兴业态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时，针对一些模糊不明的事项，在交易之前，应当将业务设计架构、业务交易模式，通过图表、动画等方式，从数据分析、学理论证等多个维度向税务机关展示、说明，与税务机关进行

充分沟通，向税务机关征求是否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应当如何缴纳的意见，并得到税务机关的书面答复。

2.搭建拆除股权架构前，精细化测算个人所得税税负

通常而言，不同的股权架构设计、拆除行为会导致不同的税负结果，税负的考量与测算又极其复杂，需要综合考虑收入项目要素、扣除项目要素及税率要素等等。一旦测算出现偏差，税收政策适用不当，或将导致税负不降反增，偏离原有降低税负的轨道。相反，如果能够准确、精细、综合考量好各项因素，利用好税收政策，合法合理地作出税务安排，可有效降低税负成本，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因此，高净值人士在作出交易安排前，除了考虑商业目的外，还有必要请专业税务人士提前介入帮助其规划，精细化测算个人所得税税负，避免适用政策与测算税负失败。

3.及时、合规作申报纳税

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申报纳税的主要责任人从原来的以扣缴义务人为核心转变为以纳税人为核心。我们建议，高净值人士需要全面地对自己在一个年度内取得的各类所得在申报期内进行检查与核实，如实进行申报。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存在经营所得、境外所得，由于两项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高净值人士需要在申报期自行完成申报。

（二）积极应对税务稽查，将税务风险化解于行政程序

1.关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税款追征期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欠税追缴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813号）规定，“纳税人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追征，直至收缴入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豁免。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没有追征期的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据此,造成高净值人士不缴、少缴税款的原因有三类,这关乎税款追征期的确定。具体来说:一是因税务机关责任造成的,即税务机关适用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税款追征期为三年;二是因高净值人士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的,即高净值人士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以及因高净值人士不申报造成的,此种情况下,如果不缴、少缴累计税额达到10万元以上,税款追征期为五年;三是高净值人士故意造成的,包括偷税、骗税、抗税、欠税,税款追征期没有限制。同时需要说明的是,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对造成不缴、少缴税款的原因分类不周延,导致实务中因高净值人士对法律规定理解错误等情况如何适用追征期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应当参考国税函〔2009〕326号文的精神、根据有利于纳税人原则,确定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为五年,但不能无限期追征,否则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不利于实现健全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的目标。

从2024年爆发的高净值人士涉税案件来看,不少的案件为高净值人士没有纳税申报,关注税款追征期对高净值人士应对此类案件显得尤为重要。

2.关注偷税行为要件,规避偷税风险

前已述及,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对逃税罪作出了修订,相较《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手段形式更为多样。但需要警惕的是,行政法与刑法本身属于两个不同法律规范体系,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也存在区别,不能以刑法的构成要件来认定一项行为是否违法。更何况,税务机关定性偷税属于一项行政处罚事由,依据《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设立,换言之,税务机关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只能依据法律、法规,不能依据司法解释。因此,实践中,如果税务机关以两高涉税司法解释逃税罪的逃税行为认定高净值人士构成偷税,则属于适用法律错误,违反了《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七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此外，还需要明确的是，不申报行为不是偷税行为，高净值人士在取得股权转让收入等经济利益流入后，没有进行纳税申报，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不申报行为，只有在税务机关通知申报后拒不申报才转化为偷税行为。在梁某签订“阴阳合同”转让股权被定性为偷税一案中，梁某虽然签订了“阴阳合同”，但没有就阳合同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作纳税申报，而是对全部股权价款均未作纳税申报，故梁某不缴个人所得税的结果是梁某不申报行为所导致的，并非签订“阴阳合同”所导致的，税务机关仅以梁某实施了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就认定梁某构成偷税，结论有欠妥。

3.关注偷税主观故意要件，规避偷税风险

尽管《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没有明确规定构成偷税需要具备主观故意，但事实上，主观故意是偷税内涵的构成要件，这是不言而喻的。

从文义解释来看，偷税的表现形式“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拒不申报”等用词，表明偷税的行为具有主动性，没有过失的“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拒不申报”的行为。

从国家税务总局的观点、批复及复函来看，国家税务总局亦认为主观故意是构成偷税的必要条件。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所编写的《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释义》，在对税款追征期的解释中指出，“因纳税人的原因造成的未缴少缴税款，有多种情况，甚至有时是纳税人主观故意造成的，如偷税、骗税等”。可见，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偷税与骗税一样，均需要具备主观故意要件。在《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税总函〔2016〕274号）、《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和浩特市昌隆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涉税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国税办函〔2007〕513号）三项批复，纳税人虽实施了偷税行为，但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纳税人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的，不认定为偷税，即强调认定偷税应考察纳税人的主观故意，并且需由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

从税务执法实践来看，部分税务机关亦认为构成偷税需要纳税人具有主观故意。如哈尔滨市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哈税稽三处〔2023〕57号）载明，因涉案企业失联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核实涉案企业与长春某建

材公司业务真实性，暂时无法证明涉案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销售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取的，对涉案企业不以偷税论处。

从税收司法实践来看，多地中院、高院认为主观故意是偷税的构成要件且由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如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行再 44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行申 1402 号行政裁定书、山东省聊城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15 行终 277 号行政判决书、南京铁路运输法院（2018）苏 8602 行初 273 号行政判决书、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13 行终 57 号行政判决书中，法院均认定主观故意系偷税的必备构成要件，当税务机关不能举证证明纳税人存在偷税主观故意的，不应认定为偷税。

（三）妥善应对刑事风险，把握刑事辩护的要点

1. 未满足逃税罪的行政前置条件，不构成逃税罪

虽然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对逃税罪罪状的修改加大了高净值人士构成逃税罪刑事风险，但对“附条件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条款的修订也为高净值人士提供了抗辩要点。具体来说：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过去，对此条款的理解存在诸多争议。如：

（1）税务机关没有下达追缴通知，公安机关能否立案追诉？

（2）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行为人补缴税款和滞纳金，但税务机关没有作出处罚决定，公安机关能否立案追诉？

（3）公安机关立案后，税务机关才下达追缴通知和处罚决定，行为人全部缴纳，公安机关能否继续侦查，法院能否判决构成逃税罪？等等。

此外，司法实践中，有法院也明确在裁判说理部分指出，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并未规定涉税类刑事案件须以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为立案侦查的前置要件，公安机关对自行发现的犯罪线索进行调查属于依法行使侦查权。

两高涉税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有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在公安机关立案前，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或者批准延缓、分期缴纳的期限内足额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

全部履行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税务机关没有依法下达追缴通知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据此规定，涉嫌逃税罪案件应当由税务机关先行处理，税务机关未下达追缴通知的，公安机关应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应作出不起诉决定、法院应作出无罪判决。高净值人士若涉嫌构成逃税罪，可以在以下三个方面提出抗辩，以实现出罪：

（1）未经税务机关先行处理不构成罪。

（2）税务机关处理程序不合法不构成罪。具体表现包括未告知高净值人士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处罚听证权利、复议诉讼权利；未依法批准高净值人士分期缴纳、延长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申请；应当经过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的案件，未经过大审委审理；税务追缴通知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等。

（3）在法律救济程序中不构成罪。这是因为高净值人士是否存在偷逃税款的行为尚不确定，偷逃税款的具体数额尚不确定，税务处理决定存在被撤销的可能性，故法律救济程序中不能追究高净值人士逃税罪的刑事责任。

2.虚开发票的主观目的是偷逃个人所得税，不构成虚开发票罪

尽管前述提及对虚开发票罪而言，变更罪名为逃税罪的空间较小，但仍存在可能性。从司法实践来看，有法官认为，偷逃个人所得税的目的行为尚且不能追究刑事责任，手段行为则更不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偷逃个人所得税行为往往都是通过犯罪手段实现的，如果对该手段追究刑事责任，将导致《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架空。从举重以明轻原则来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社会危害性比虚开发票罪较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目的是逃税，尚可构成逃税罪，虚开普通发票的目的也是逃税，也应当以逃税罪追究高净值人士的刑事责任。